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橘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正

被告 李秀華

李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起訴前所生部分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（年息百分之5）計算之利息。自112年8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5日止，可確定之利息為5萬267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6萬元×經過期間 $(1+141/365)$ ×年息5%=5萬2679元】，加計本金76萬元，合計81萬2679元【計算式：76萬元+5萬2679元=81萬2679元】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1萬2679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08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